

## 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6174號函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為培育臺北市壘球運動人才進行有計畫之長期培訓，提升國際競技力，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，以活絡壘球運動風氣，增進壘球運動人口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。

伍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壘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協會。

陸、比賽日期：111年4月12日(星期二)至4月16日(星期六)。

柒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壘球場、百齡壘球場。

捌、參加資格：

一、學生組之學籍規定：

(一)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原校就學者為限。

(二)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國民中學組。

(三)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（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）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09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；小學組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(四) 選手報名註冊後，不得轉隊，亦不得更改名單。

(五)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二、學生組之年齡規定：

(一) 高中（職）組：限91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(二) 國中組：限94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(三) 國小組：限98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三、教職員組：學校內教職員工（含代理教師）。兼課老師、實習老師、退休老師、臨時雇員、救生員及家長皆無參賽資格。

四、學生組人數：每隊，職員含領隊1名、教練2名、管理1名。球員（含隊長）20名，比賽登錄18名。合計隊職員24名。

五、教職員人數：每隊，職員含領隊1名、教練2名、管理1名。球員（含隊長）18名。合計隊職員22名。

六、身體狀況：不適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七、參賽隊伍請詳實記載健康自主管理表（附件一）於比賽前及進出校門出示，額溫超過(含)37.5度、耳溫超過(含)38度，請勿參賽，比賽期間除場上比賽人員及裁判外，其餘相關人員應配戴口罩；另外配合防疫措施，參加學校健康確認書，上傳報名系統（附件二第二頁）；防疫表件將公告於士林高商首頁重要公告中。

玖、比賽組別：

一、學生組（快速壘球）：

(一) 高中（職）男子甲組限體育班。

- (二) 高中(職)男子乙組限非體育班。
- (三) 高中(職)女子組。
- (四) 國中男子組。
- (五) 國中女子組。
- (六) 國小女子組。

二、教職員工組(慢速壘球): 男女混合編組, 每隊參賽隊伍需報名2名女性, 至少1名女性上場, 可不守備。

- (一) 國高中教職員工組。
- (二) 國小教職員工組。

拾、報名日期及方式:

一、時間: 自111年3月14日(星期一)至3月18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二、方式: 本賽事一律以網路報名, 請詳閱網站公告依說明操作報名程序。本賽事官網及報名網址: 學生組-<http://3s.nchu.edu.tw/134>  
教職員工組-<http://3s.nchu.edu.tw/135>

(一) 學生組於線上輸入身份、姓名、性別、生日、學號等資料後, 下載 excel 檔, **再輸入**承辦人、學務主任、**註冊組**、校長、關防等欄位如(附件三)範例一, 後核章及蓋關防, **併學校健康確認書(附件二第二頁)核章後, 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, 學生組上傳範例(附件五), 再上傳系統才完成報名程序。**

(二) 教師組於線上輸入身份、姓名、性別、生日、職稱等資料後, 下載 excel 檔, **再輸入**承辦人、學務主任、**人事室**、校長、關防等欄位如(附件四)範例二, 後核章及蓋關防, **併學校健康確認書(附件二第二頁)核章後, 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, 教師組上傳範例(附件六), 再上傳系統才完成報名程序。**

三、賽務諮詢: 士林高商體育組 林茂隆組長

E-mail: [sb201557@yahoo.com.tw](mailto:sb201557@yahoo.com.tw)

電話: 28313114轉306

拾壹、抽籤及領隊會議地點: 111年3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於士林高商活動中心三樓演講廳舉行, 未出席會議者, 由本會競賽組當場代抽, 將不得異議。

拾貳、比賽制度: 依報名隊數決定之。

拾參、競賽規則: 採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壘球規則。

拾肆、比賽用球: 採用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定合格用球。

拾伍、其他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:

- 一、教職員工組比賽採用木棒, 預賽比賽時間為60分鐘、複決賽比賽時間為70分鐘。屆時若未賽完, 則以屆滿時間該局為最後1局(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義務)。若上半局賽完, 下半局後攻之隊伍分數較高; 或3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隊伍, 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; 複、決賽採突破僵局制, 7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, 則8局或

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。

二、教職員工組比賽採七局制，滿4局相差10分（含）以上，滿5局7分（含）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
三、為提倡兩性平權，鼓勵女性參與運動，教職員工組各隊上場球員需有1名女性，打擊規則改為落地安打，為死球，壘上跑壘員除非被迫進壘，否則不得進壘；另外，打擊順序不能有連續2名女性打者；未有女性參與比賽，則沒收比賽以0：10比數為敗隊。

四、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教職員工組(慢速壘球)打擊者上場打擊以1好1壞球數開始。

五、請參賽球員攜帶足以證明在該校服務的證件（含照片）備查。

六、若採循環賽：

（一）單循環賽時，教職員工組勝一場得2分，和局各得1分，敗一場得0分；學生組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0分（學生組每一場球均需分出勝負），總積分多者為先。

（二）如遇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兩隊勝負勝者為先。

（三）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下列各項順序決定：

1、總失分少者為先。

2、總得分多者為先。

3、若以上各項皆相同時，抽籤決定。

七、比賽場地為百齡壘球場（承德路監理所堤外運動公園）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壘球場。

八、各隊參賽球員不強制穿著制式壘球服裝，但須統一服裝、顏色與樣式。

九、學生組比賽：高中男子組比賽7局預賽每場限時90分鐘，決賽每場限時120分鐘；國男組比賽7局每場限時90分鐘、國女組比賽7局每場限時120分鐘、國小組比賽6局每場限時90分鐘；屆時若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該局為最後1局（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義務）。若上半局賽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分數較高；或3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隊伍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；若國高中組7局、國小組6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國高中組8局、國小組7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。

（一）國小組補充規定：

1、本壘板起點至投手板前緣距離11.59米。

2、全壘打距離50米。

3、比賽用球：內外牌3號橡膠球。

十、學生組比賽，滿3局相差15分（含）以上，4局相差10分（含）以上，滿5局7分（含）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
十一、投手與捕手交談，限1局1次，如第2次，則視為教練面授機宜1次。

十二、規則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每次暫停以30秒為限（受傷處理不在此限）

（二）快速壘球特別規定：

比賽中擊球員進入擊球區後，不論是投手練球、看暗號、或揮棒練習，至少單腳踏於擊球區之內。

【例外】：擊球員可離開擊球區，當：

1. 擊出界內球或界外球時。
2. 揮棒、推擊、或核對揮棒時。
3. 被投手投出之球迫離擊球區。
4. 暴投或漏補球時。
5. 本壘有防守狀況時。
6. 宣告比賽暫停時。
7. 投手離開投手區或捕手離開捕手區時。
8. 以為投出之球是第四壞球時。

**【罰則】：**

若擊球員因上述以外之原因離開擊球區而耽誤比賽，裁判員可以口頭警告或宣告好球，投手不需投球且該球為死球。

**拾陸、獎勵：**

**一、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：**

- (一)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：「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三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」
- (二)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- (三)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1次1人（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）。
- (四)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
二、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報局，由教育局發函由各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，得獎學校校長敘獎額度併函報局。

三、承辦學校敘獎額度(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下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校長敘獎函報局)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
四、成績公告：比賽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將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（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），並將各項比賽成績（含附件）發函至教育局，由教育局轉知各校，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(承辦、協辦學校及得獎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)。

**拾柒、申訴：**

- 一、有關競賽之問題含球員資格或違反本章程之問題，各隊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提出或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提出，並繳

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  
拾捌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- 一、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判決為終決。
- 二、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拾玖、比賽附則：

- 一、參加比賽學生攜帶學生證、教職員工組攜帶足以證明在該校服務的證明文件以備查對身份之用，比賽時未能提出者不能參加比賽。
- 二、無故棄權者，取消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之資格，並報局查處。
- 三、教職員工組若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問題，由領隊全權負責。
- 四、本次比賽採「額外球員」EP 可以上場守備：

根據國際棒壘球總會(WBSC)所頒布的「國際慢速壘球規則」中「額外球員」EP 相關的規則：

規則3之 3.2.4節「額外球員 EXTRA PLAYER (簡稱 EP)」：

- (c) 使用「EP」時共有十一名球員打擊，其中任意十名可擔任防守，防守位置可以更換，但打序位置不可以改變。

貳拾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(附件二第一頁)留存學校備查；參加學校健康確認書(附件二第二頁)核章後PDF檔上傳報名系統)方可報名參賽。

## 二、1、2級警戒

(一)每位選手以1位家屬入場觀賽為原則，團進團出，賽後20分鐘內離開比賽場所選手、教練、裁判、隊職員、工作人員、選手家屬應具有列健康證明之一者(12歲以下兒童不在此限)：

- (1) 接種第2劑新冠疫苗滿14天以上之證明。
- (2) 確診者之康復證明或解除隔離通知書。
- (3) 3日內之居家快篩陰性或PCR核酸測陰性證明。

(二)實名制、體溫量測、單一出入口、團進團出

(三)容留人數: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公尺/人(以實際場地面積扣除競賽場地面積後,除以2.25平方公尺/人),室外上限由各校依場地情況訂定人數上限。

(四)分區分流:設置預備區、比賽區及休息區等3區分區分流,全面禁止飲食,可喝水。

(五)除上場比賽選手及執法裁判員外,其餘人員一律全程配戴口罩。

(六)如教育局無另規範者比照本府體育局「臺北市防疫警戒期間運動指引」辦理。

三、2.5級警戒:禁止家屬入場觀賽,其餘依上開指引辦理。

四、3級警戒:停辦本市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活動。

貳壹、本競賽規程經報請教育局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